

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，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：

- （一）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，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披露；
- （二）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%或1%的整数倍时，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；
- （三）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，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。

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在2019年8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8月7日